

农村房屋安全调查 纪律审查调查安全心得体会(优质5篇)

每个人都有自己独特的心得体会，它们可以是对成功的总结，也可以是对失败的反思，更可以是对人生的思考和感悟。记录心得体会对于我们的成长和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以下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质的心得体会范文，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农村房屋安全调查 纪律审查调查安全心得体会篇一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审查调查安全意识。

在审查调查过程中，应牢固树立“不依纪依法就是违纪违法”、“没有安全就没有审查调查”的理念，切实筑牢“万无一失、一失万无”的安全办案思想防线。将安全意识、保密意识和责任意识贯穿审查调查的全过程，规范程序操作，严格按照《监察法》和《执纪监督工作规则》开展审查调查工作，依法收集证据，运用调查措施。对典型案例进行深入剖析，全面分析成因，及时总结经验，切实提升纪检监察干部的安全防范意识和纪律规矩意识，达到以案为鉴、警钟长鸣的效果。

二、健全制度保障，推动审查调查程序规范运行。

对标《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建立健全审查调查安全工作制度，制定《审查调查安全工作制度》《安全保密制度》等规定。全面梳理安全风险隐患，制定突发安全事件处置制度及预案等制度。规范审查调查程序，坚持把办案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做到审查调查每个环节严格审批，坚决杜绝任何理由规避程序的办案行为。

三、明确责任落实，层层压实审查调查安全责任。

建立审查调查工作组组长安全负责制、工作组成员岗位安全责任制，对审查调查谈话措施的使用条件、审批程序、组织实施、安全要求、责任分工等做出明确规定，确保谈话场所、审查调查场所、留置场所使用以及线索处置、立案审查、审理等环节的安全措施全面落实，形成分级管理、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审查调查安全工作机制，全面提升审查调查工作的安全性。

四、聚焦关键环节，保障审查调查安全管理。

对审查调查安全工作的关键环节——“走读式”谈话，更加注重隐患风险全面排查，规范谈话工作流程。针对案情、案件敏感度和社会关注度以及谈话对象身体、心理、性格、家庭、工作等方面状况综合分析研判，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预案，提高预测、预警、预防能力。有实质性的进行谈话安全风险评估，确需“走读式”谈话的，严格按照“六必知”风险评估制度、谈话报批制度、谈话全程录音录像制度、谈话体检制度、谈话不过夜制度、谈话对象“手递手”交接制度、谈话后跟踪回访制度有关规定办理，确保程序完备，安全可靠，特别是在审查调查过程中，发现被调查人有严重违纪，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时，坚决执行请示报告制度。

五、抓好工作保障，提高审查调查安全水平。

加强办案场所使用管理，制定《办案区使用管理办法》《谈话室使用管理规定》等制度，加强对办案区、谈话室的使用、管理等工作，明确使用范围、责任落实。案管室对办案区、谈话室的基础设施做好维护和保障工作，确保配套设备安装到位，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农村房屋安全调查 纪律审查调查安全心得体会篇二

一、自2022年5月2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1个月的自建房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

主要突出以下六种情形：1. 存在建筑质量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屋；2. 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屋；3. 老旧危房；4. “住改商”的自建房屋；5. 人流密集的建筑场所；6. 擅自加层、改扩建的自建房屋。

对存在六种情形的自建房，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执法力量，依法对辖区城乡结合部、城中村、老旧小区、景区景点、学校周边、镇区（集镇）三层及三层以上、用作经营、人员密集、擅自改扩建、擅自加层的自建房，对建筑年限长、失养失修严重、破坏主体承重结构的房屋，以及擅自改变用途、违规用作经营（出租）的人员聚集场所进行排查整治。

三、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坚持“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切实落实自建房权利人主体责任，按照“疏散、停业、整改、拆除、销号”的流程，全面落实整改措施，限期完成整改；对拒不整改、未按期整改的将依法进行处理；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坚决落实安全生产“行刑衔接”措施，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置。

自建房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广大群众应支持配合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积极对自建房安全隐患问题进行举报。

举报电话：。

特此通告

吉首市自建房安全隐患大排查

大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5月2日

农村房屋安全调查 纪律审查调查安全心得体会篇三

以党的*和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紧密结合*安建设，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创新管理的理念，大力推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制机制创新，着力解决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突出问题。切实建立“县管、乡镇包、村落实”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新格局。

通过健全机制，强化保障，落实责任，严格考核等措施，着力解决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诸多突出问题，力争在社会化管理、隐患治理、防控体系、宣传教育，考核评价等体制机制建设上有新突破，全面深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向好。

（一）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体系

镇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进一步推动安全生产责任制向行政村延伸，健全完善“主体在县、管理在乡镇、延伸到村、触角到组”的管理体制，明确工作职责，强化社会化管理，切实做到县管、乡镇包、村落实。定期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健全组织机构、落实人员经费保障，每个村至少设立一处劝导点、各村设置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劝导员，负责农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醒、劝导。各行政村设立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公室，行政村配备交通安全协管员，力争2016年底前全镇村交通安全管理办公室、行政村交通安全协管员配备率均达到100%。结合“一村一警”警务工作机制的推行，发挥派出所的作用，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工作机制和绩效管理，强化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的管控力度。

（二）健全工作机制，推进交通安全村建设

要将推进国省道沿线“交通安全村”建设，作为深化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建设年活动的重要内容。一是建立健全考核机制。根据“交通安全村”建设标准，确保安全村日常工作

落到实处而不流入形式。同时明确目标责任，强化督导检查，夯实工作责任。二要强化宣传机制。要在“交通安全村”设置宣传教育活动展室，备齐交通安全知识、法律法规等材料；在村口设置交通安全劝导站，配备劝导员实行定点劝导，组织交通安全“宣传大篷车”、文艺小分队等深入村开展巡回宣传。三要加强重点车辆管理。完善户籍化管理台账，将重点车辆及驾驶人全部纳入管理，力争“交通安全村”内三轮汽车、摩托车、电动三轮、两轮车、面包车、低速载货汽车和上路行驶拖拉机等重点车辆符合注册登记条件的登记上牌率达到100%。采取集中授课、收看警示教育片、上门一对一宣讲、短信提醒等方式，对车辆驾驶人、所有人、使用人进行一次安全教育，特别要加强对中老年驾驶群体的宣传教育，防范和减少此类车辆的安全风险和现实危害。四要巩固包村联系制度。镇要将“交通安全村”建设与*机关“一村一警”包村联系制度紧密结合，建立包村联系民警“每月一访”制度，落实包村联系任务，做到村村有警包联、月月见警进村，发挥交通管理组织员、交通信息采集员、交通法规宣传员、交通违法劝导员、交通安全联络员、便民利民服务员的重要作用。

（三）突出隐患治理，推进排查整治

我镇辖区内，主要是通组道路，有的道路坡度大，弯道急，各村要按照《省人民*关于实施农村道路畅通工程的意见》和《省人民*办公厅关于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的意见》要求，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风险意识，把开展公路隐患路段排查整治工作，作为改善道路通行条件、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有效抓手，进一步细化措施、应排尽排，确保将所有隐患点段纳入整治范围。重点加强农村公路急弯陡坡、临水临崖、与主干公路*交路口等重点路段的摸排，查找隐患症结，逐段逐点提出针对性强、能够彻底消除安全隐患的整治措施，确保隐患路段整治工作取得实效。严格落实市*“五同步”制度，对新建、改建、扩建道路要按照国家标准同步规划、设计、建设交通安全设施，并按照国家规定进

行验收。交通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道路不得交付使用，坚决从源头上防范、减少交通安全隐患。

（四）坚持综合施策，守住安全底线

要通过整合交警中队、派出所、农机站，拓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队伍，扩大管理覆盖面。*交警、交通运输、安全监管、农机等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定期对农村道路交通秩序“乱点”“堵点”和事故“黑点”进行专项治理，加大对超速、超员、酒后驾驶、无牌无证、低速载货汽车、拖拉机、电动车违法载人，以及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市场监督管理、公路、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及时整治和取缔马路市场、占道设摊以及道路上堆放杂物、打晒粮谷等行为，打击盗窃、破坏道路设施等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接送学生车辆的安全检查，对安全技术条件不合格的车辆及时予以停运，对达到报废标准的坚决予以报废。节假日、民俗活动等重点时段，要在农村地区乡镇集市、国省道与县、乡、村道路交叉路口等节点路段，广泛设立交通安全临时劝导站（点），动员乡镇、村组干部包片、驻站、守点，严把出镇关、村口关、上路关，大力劝阻超员、超载、无牌无证、人货混装等显见交通违法行为。大力扶持农村地区客运交通事业发展，加强农村客运场站建设，鼓励农村客运企业与乡镇*、乡镇企业、中小学校等签订长期合同，解决一些群众集中出行的难题，力求农民出行方便快捷。

（五）强化督促检查，落实工作责任

从今年开始，镇要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村级综合考核评价项目并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开展事故倒查工作，对负有领导、监督、管理责任的单位和人员，实行责任追究。

农村房屋安全调查 纪律审查调查安全心得体会篇四

为进一步强化廉政建设，提高廉洁自律意识，从思想源头上杜绝违规违纪事件的发生，树立_____处人的良好形象，特向处纪委做出如下承诺，并随时随地接受监督检查。

2、严格执行物资供应处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做好自己该做的事”，不让别人(特别是供应商)代替自己去做应该自己亲自做的事。

4、工作中不弄虚作假，按规定收集整理好各类基础资料，不做假帐或帐外账。

5、不利用职权上的影响和便利条件为配偶、子女或其他亲友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

6、不接受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其他实物，不到与自己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报销应由本人及配偶、子女支付的个人费用。

7、不借出差、考察、学习之机利用公款进行旅游娱乐活动，或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礼品馈赠或其他服务。

8、不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或进行营利性活动。

9、遵守社会公德，不参加赌博等与职务、身份不相称的活动。

承诺人工作单位：

承诺人签字：

农村房屋安全调查 纪律审查调查安全心得体会篇五

未经审批一律不得新建自建房，凡是私搭乱建的违法建筑物一律不得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凡是影响公共安全、具有重大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屋建筑物要坚决依法拆除，其他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及时清空场所、撤离人员，经第三方检测机构鉴定后分类处置。

二、房屋所有权人、实际使用人应积极配合支持自建房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如实提供建房、经营等证明资料，如实报告是否存在改变房屋结构行为并配合入户核查和后期整治工作。

三、房屋产权人和实际使用人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

自本通告下发之日起，应积极主动排查自建房存在的安全隐患，发现不符合房屋结构安全或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改变建筑结构或使用功能的自建房，以及存在其他安全隐患从事经营活动、人员较为密集的自建房，应当主动向所在地村（社区）委会报告，并如实填写自建房审批、建设、使用情况。

各村（社区）委会及时将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情况报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房屋产权人和实际使用人应按照规定和边排查、边整治的要求，积极主动、分类处置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立即停止出租（租住、借住）和经营（自行经营或租与他人经营）活动，清空租借户和经营场所，务必于5月31日前配合第三方检测机构完成鉴定工作，彻底消除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排查发现后第一时间停止经营活动，划定风险区域，立即采取有力措施消除隐患，坚决防止发生

安全生产事故。

对未及时分类处置、消除隐患，导致发生房屋倒塌、人员伤亡事故的，有关部门将依法依规、从严从快追究相关房屋安全责任人责任。

五、专项行动期间，将对主动申报和自行整改情况进行核实检查，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未按期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的自建房屋（含仍有租、借、经营情形的违法违规建筑物），将依法依规采取停水、停电、停气以及强制清空场所、强制撤离人员、收回经营许可证、强制拆除建筑物等措施进行整治。